

案件編號:535/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發回重審

裁判書內容摘要

如原審法官在審查證據時明顯出錯，亦即發生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情況，中級法院得根據該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把案件發回重審，以便初級法院成立合議庭對案件標的作出審理。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35/2007 號

上訴人：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7-0129-PSM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07-0129-PSM 號簡易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甲觸犯了三項第6/2004號法律第1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僱用非法勞工罪』。

已證明之事實：

2007年07月10日下午約03時00分，治安警員前往XXX街【XXX纖體美容美甲中心】進行調查行動。

在現場，發現第一至第五相關人士分別為乙、丙、丁、戊及己在上述店舖內。除此之外，當時還有四名證人在店舖內。當警員要求五名相關人士出示證件時，第二相關人士丙、第四相關人士戊及第五相關人士己均向警員出示了彼等各自未逾有效逗留期之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述三人均不持有任何許可在澳門合法工作之證件。

第二相關人士丙聲稱其只是到上述店舖內找其朋友乙，並聲稱只是在客人要求下才在上述店舖內幫該名客人按摩，且沒有收取報酬。

第四相關人士戊表示他到上述店舖內找其朋友乙，並供述曾在客人要求下為該名客人按摩，但是他並沒有收取酬勞。

第五相關人士己供述其只是在店舖內找其表姊嫌犯甲，當警員來到時，其正在睡覺。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甲現為美容美甲中心東主，每月平均收入為澳門幣30,000元，需供養祖母。

嫌犯具有高中一年級學歷。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獲證實的事實：

嫌犯與相關人士丙、戊及己之間存有勞務關係。

本法院根據嫌犯所作之聲明及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本案中，由於未能證實第二、第四及第五相關人士是為嫌犯工作及獲得嫌犯給予任何報酬，故不能證明嫌犯與他們三人之間存在勞動關係。基於欠缺僱用非法勞工罪的主觀及客觀要素，法院認為嫌犯被控觸犯三項僱用非法勞工罪，罪名不成立，應予以開釋。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甲被控觸犯三項僱用非法勞工罪，罪名不成立，無罪釋放。

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六百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將相關人士已交予治安警察作適當處理。

將判決通知勞工事務局。

判決確定後，將扣押物交還物主。

.....」(見案件卷宗第 44 至第 45 頁的判決書內容)。

駐原審的檢察官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請求本院基於原審判決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命令把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詳見卷宗第 50 至第 57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嫌犯透過辯護人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的答覆權時，主要以下列理由主張維持原判：

「.....

- 1) 案中被上訴人(甲)因觸犯6/2004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的三項僱用非法勞工罪，罪名不成立，無罪釋放。
- 2) 在庭審過程，法官閣下已根據庭上各證人的證言、日常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的自由心證，綜合分析而作出公正裁決。
- 3) 檢察院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這理據是不充分的，因為單憑店鋪內的記錄計算簿冊就認定被上訴人觸犯『非法僱用勞工罪』，這是欠缺足夠證據。
- 4) 基於案中存有疑問及證據不充分，在存疑無罪原則的情況下，法官閣下作出開釋的判決是合情合理的。
- 5) 綜合所述，請求中級法院 法官閣下判決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初級法院的裁決，開釋被上訴人。

.....」(見卷宗第 61 至第 62 頁的上訴答覆書結尾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判上訴理由成立(詳見卷宗第 67 至第 68 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院得僅審理上訴狀中所實質提出的原審在審查證據時明顯犯錯的問題。

就這問題，本院在以一般經驗法則去綜合分析原審判決書內容和案中所有證據材料後，認為原審法官在審查證據方面確實明顯出錯。

事實上，在案發現場被查出的記帳簿，是有多次有關「庚」、「辛」、「壬」、「按摩」和「美容美甲」等字眼，而「庚」、「辛」和「壬」這三個字則與案中三名懷疑非法勞工丙、戊和己的名字的最後一個字相符，再加上華人習慣以名字的最後一個字去稱呼相識的人，且丙和戊承認曾在現場為客人按摩。這樣，如這兩人真的是免費為客人按摩，記帳簿為何會多次出現「庚」和「辛」的記帳？既然案件卷宗並無任何資料顯示這兩人為嫌犯的親人或友好，兩人何解會替嫌犯的美容中心客人免費按摩，而嫌犯又為何會容許這兩名非本地居民免費為其美容中心客人按摩？據此，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實屬明顯不合理的情況。

由於真的發生《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情況，本院得根據該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把案件發回重審，以便初級法院成立合議庭對案件整個標的作出審理。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基於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命令把案件整個訴訟標的發回初級法院重審。

本上訴不生訴訟費用，而嫌犯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800 元的辯護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7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